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電話：02-27374721 #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6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核程序」及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2號函同意核備。
- 二、為強化第一市(櫃)公司募資案件之評估事項，明訂
 - (一)證券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人辦理募資案件是否有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。
 - (二)第一上市(櫃)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，依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者，證券商應分析其提出之營業計畫書是否健全、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 - (三)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(櫃)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，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。

三、檢附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核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、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四條之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訂

線